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3號

上訴人 梁耿華

被上訴人 卓映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2年度湖簡字第17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八，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自民國110年8月2日起至同年9月7日止，對伊為多次妨害名譽、騷擾、破壞財物之行為，兩造乃於111年9月7日簽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詎被上訴人未履行系爭和解書第1條後段及第2條之約定，爰依系爭和解書第3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8萬元本息等語（原審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之範圍）。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和解書第1條後段有關伊負擔修復車牌
02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費用之約
03 定，附有車行及報價需經兩造同意之停止條件，惟上訴人並
04 未於系爭和解書簽訂後2個月內通知報價，伊亦不同意上訴
05 人提出之報價內容，該停止條件尚未成就，伊自無履行該條
06 約定之義務。系爭和解書第2條約定則違反憲法第11條所保
07 障之言論自由，依民法第72條規定，應屬無效，況伊已於11
08 1年9月10日前刊登如系爭和解書附件1內容之道歉聲明在社
09 群網站，並無違約之情事。另上訴人請求之違約金過高等
10 語，資為抗辯。

11 三、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12 訴，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
13 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8萬元，
14 及自112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5 之利息。

1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18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而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
19 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
20 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
21 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
22 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
23 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50號判決要旨參
24 照）。又按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
25 力；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
26 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民法第99條第1項、第101
27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定。而所謂不正當行為，自不以惡意之
28 積極行為為限，消極阻止事實發生之行為，亦包括在內（最
29 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205號、87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參
30 照）。經查：

31 1.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11年9月7日簽立系爭和解書乙節，業據

上訴人提出系爭和解書為憑【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1740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1至13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臺北地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2031號卷（下稱北簡卷）第68頁】，觀諸系爭和解書記載略以：一、甲方（即被上訴人，下同）應於111年9月10日前給付乙方（即上訴人，下同）10萬元，給付方式為匯入乙方名下連線商業銀行之帳戶內，並開立同額本票乙紙交付乙方作為擔保。機車需修復完全，費用由甲方負責（車行及報價需經雙方同意），需在兩個月內處理完成；二、甲方應於111年9月10日前於指定的個人臉書及Instagram首頁、限時動態以公開形式刊登如系爭和解書附件1內容之道歉聲明並置頂滿30日，皆需標記乙方帳號，期間不得為任何增刪修改及限制他人（包含乙方及其親友）瀏覽，且此後不得另發文或留言說明此事；三、若甲方未遵守上二條之約定，應另給付乙方懲罰性違約金20萬元，並開立同額支票乙紙交付乙方作為擔保等語（見司促卷第11至13頁）。又其中第1項後段關於修復機車之約定，係指修復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機車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71頁、本院卷第198頁），而兩造雖約定需在2個月內處理系爭機車修復事宜，惟亦約定修復系爭機車之車行及報價需經兩造同意，審酌兩造訂定該約定係被上訴人同意修復遭其破壞之系爭機車之原因事實，及被上訴人修復系爭機車之前提仍需經兩造同意車行及報價以避免車行漫天喊價之經濟目的，暨該條款係先約定系爭機車之車行及報價需經兩造同意後，始約定需在2個月內處理完成之條文架構，堪認兩造關於該部分約定之真意，應為被上訴人需在兩造同意修復系爭機車之車行及報價後之2個月內修復系爭機車。

- 2.再系爭和解書第1項後段關於「車行及報價需經雙方同意」之約定，經衡以兩造訂定該約定乃被上訴人同意修復遭其破壞之系爭機車之原因事實，及被上訴人終須負擔費用以修復系爭機車之經濟目的，暨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

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可認兩造關於上開約定之真意，應係指兩造就該車行及報價負有互為磋商以達成合意之義務。而上訴人主張係於111年11月22日交付系爭機車之維修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予被上訴人之母即訴外人林雪雲乙節，固經上訴人提出其與林雪雲之對話紀錄、系爭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14至122、126頁），然林雪雲僅為被上訴人之母，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林雪雲就系爭和解書之履約事宜有合法代理被上訴人之權限，尚難認上訴人已於111年11月22日將系爭估價單交付被上訴人以為磋商。惟上訴人於113年5月20日在原審陳報之民事陳訴狀，已檢附系爭估價單為證，並經被上訴人在原審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於同年6月6日閱卷後取得等情，有上開書狀所檢附之系爭估價單、閱卷聲請書、閱卷告知書可稽（見原審卷第51、53、55頁），然被上訴人於同年8月14日在原審提出之民事答辯（二）狀中，仍僅空泛以系爭估價單存有大量浮報灌水之嫌、零件未折舊為由，而不同意系爭報價單之內容，並未就系爭機車之修復，提出合理之車行及報價單等情，有前開書狀足參（見原審卷第71至89頁），可見被上訴人就系爭機車之修復車行及報價，未盡其與上訴人互為磋商以達成合意之義務，被上訴人顯係消極阻止系爭和解書第1項後段關於「車行及報價需經雙方同意」條件之成就，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視為該條件已成就。又被上訴人需在兩造同意修復系爭機車之車行及報價後之2個月內修復系爭機車，已認定如前，是被上訴人即負有在上開條件成就後2個月內修復系爭機車之義務，惟被上訴人逾期迄今尚未修復系爭機車，為兩造所不爭執，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和解書第1條後段之約定等語，堪予憑採。

3. 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遵期於111年9月10日前，履行系爭和解書第2條約定等語，業據其提出被上訴人之社群媒體截圖為憑（見原審卷第37、45、47頁），參諸上開截圖之內容，被上訴人於111年9月9日之貼文記載略以：本人甲○○

01 誠心向王以琳小姐（下稱王小姐）道歉，我和王小姐在110
02 年2月16日協議分手，雖有聯繫但非情侶關係，本人甲○○
03 於110年8月2日開始陸續騷擾王小姐至111年5月23日止，期
04 間二次在社群媒體上詆毀王小姐名譽，影響王小姐身心靈的
05 狀態。雙方在見證人陪同下，已於111年9月7日和解，本人
06 甲○○在此發文向王小姐慎重道歉，並願意歸還賠償王小姐
07 的一切財物損失，絕不再犯等語（見原審卷第37頁），顯係
08 向王以琳，而非上訴人所為之道歉啟示，亦與系爭和解書附
09 件1（見司促卷第13頁）所載之內容不符，難認被上訴人已
10 以上開貼文履行系爭和解書第2條之約定，此外，被上訴人
11 迄今未能舉證證明其已遵期履行該條款，則上訴人主張被上
12 訴人未遵期履行約系爭和解書第2條約定等語，亦可採信。

13 4.至被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和解書第2條約定違反憲法第11條所
14 保障之言論自由，應屬無效云云。惟按所謂憲法保障思想自
15 由與不表意自由，係指不得請求強制命相對人為特定內容之
16 表意，倘相對人就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本於自我意思約定
17 同意為道歉等特定內容之表意，尚非法所不許，並無違反強
18 制規定，或背於公序良俗之問題。況上訴人本件並非訴請被
19 上訴人履行系爭和解書第2條之內容，僅係以被上訴人未履
20 行該條款為由，依系爭和解書第3條約定，請求給付違約
21 金，難認有何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是被上訴人
22 前開所辯，自非可取。

23 5.從而，被上訴人既未遵期履行系爭和解書第1條後段、第2條
24 之約定，則上訴人依系爭和解書第3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
25 給付違約金，即屬有據。

26 (二)、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
27 2條定有明文。又按懲罰性違約金係以強制債務履行為目
28 的，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
29 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
30 償，是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是否過高，尤應參酌債務人違約
31 之情狀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3號、107年

度台上字第127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和解書第3條前段約定：若甲方未遵守上二條之約定，應另給付乙方懲罰性違約金20萬元，可知該條款係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甚明。本院審酌被上訴人已履行系爭和解書第1條前段給付10萬元之義務，業據被上訴人提出匯款單據為憑（見原審卷第75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93頁），足見被上訴人已履行系爭和解書之部分約定，及被上訴人迄未履行系爭和解書第1條後段、第2條之約定等違約情節，認原約定懲罰性違約金20萬元尚屬過高，應酌減至15萬元為適當，是除原審已認定之2萬元外，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違約金13萬元，尚非無據，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理。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查被上訴人未遵期履行系爭和解書，上訴人於112年1月17日以台北法院郵局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於文到5日內給付違約金20萬元，並於同年月18日送達被上訴人等情，有上開存證信函及回執、郵件查詢可考（見司促卷第15至22頁），被上訴人未於存證信函送達後5日內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上訴人就上開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112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和解書第3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13萬元，及自112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01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
02 2項所示。至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03 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04 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舉
06 證，經審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7 敘明。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
10 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佳純

13 法 官 劉瓊雯

14 法 官 黃筠雅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黃品瑄